

112年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案例類別	結婚登記
案例提要	有關本轄居民李○○小姐與新加坡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案。
處理方式	<p>一、按內政部105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35399號函規定略以，新加坡(以下稱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中有關「此文件非個人婚姻狀況之確認書或證明，亦不具決定個人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得否結婚之法律效力。」之註記1節，經駐處查報，星國婚姻登記處並不核發單身或婚姻狀況之證明，僅依婦女憲章發給婚姻登記之紀錄，表示申請時在新加坡之婚姻狀況，.....查詢結果中加註上揭文字，應係針對未婚者可能在他國已婚，及已婚者可能離婚、鰥寡或被判婚姻無效等情之一般性註解。</p> <p>二、戶政事務所受理新加坡人持憑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登記紀錄欲於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該文件未記載當事人婚姻紀錄，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事後如有重婚疑義，再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並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準；如該文件載有當事人婚姻紀錄，應另請其持憑足資證明其現無婚姻狀況之證明(如新加坡法院核發之離婚文件、婚姻無效文件等)，據以辦理結婚登記。</p>

處理方式

三、本案李○○小姐與新加坡國人申請結婚登記，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登記紀錄（載有婚姻紀錄之原文及中文譯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新加坡法院核發之離婚文件（原文及中文譯本），依上開規定受理其結婚登記。